

法院公告

刘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秀兰与被执行人刘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异议人于丽春对执行标的物提出书面异议,该案件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执异48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中止对刘睿(曾用名刘瑞)名下的位于东胜区松山路2号街坊泰裕世家小区1号楼1单元502室(不动产号:109021203818号)房产的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孟和: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02民初36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孟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赔偿原告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农机欠款44680元。案件受理费917元,由被告孟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鄂尔多斯市万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刘海城申请诉前保全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万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602财保184号民事裁定(裁定内容:冻结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万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账号:15001687139052504417)内40000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保全期限届满前申请人可申请续行保全;申请续行保全的,申请人应当在保全措施期限届满7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30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835室领取裁定书,逾期不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陈元长:

本院受理原告赵庆才诉被告陈元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利息10510.50元及自2021年4月10日至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期间的利息(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值的四倍计算);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胜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挥中心三楼诉讼第一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法院公告

李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15000元,利息325409.94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3月4日),本息合计840409.94元;2.要求被告支付自2022年3月4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本金515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0.15%基础加收50%,即逾期利率15.225%计算的利息;3.要求原告对拍卖、变卖抵押物李明、王艳敏的共有房产;房权证左城房字第10551号、房权证左城房字第10489号房屋、左国用(2005)字第012005327001号国有土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杨志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9433.37元,利息5488.8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3月4日)本息合计34922.46元;2.要求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以本金29433.37元为基数,按借款合同约定月利率8.88%基础加收50%,从2022年3月4日起计算本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内蒙元丰木业有限公司、吴占龙、王瑞艳:

本院受理的七台河市兴达保温材料厂申请执行内蒙元丰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七台河市兴达保温材料厂申请追加吴占龙、王瑞艳为被执行人,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执异4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驳回异议人七台河市兴达保温材料厂的执行异议申请。异议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王守刚: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申请执行王守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申请对你名下位于架玛吐建成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评估摇号及评估现场勘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科左中旗人民法院第三调解室对涉案财产进行摇号选定评估机构,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第10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对标的物进行现场勘验,逾期不到,不影响现场勘验进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王东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7101民初49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28日

法院公告

刘善启: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利艳诉被告刘善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2022)内0521民初2411号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1.请求判决将婚生女刘欣宇(2004年7月27日出生)、次女刘庭旭(2014年9月18日出生)变更为由原告抚养,被告支付二婚生女抚养费每人每月1000元,至二婚生女独立生活时止;2.要求被告给付原告在抚养期间的抚养费18000.00元,(1000元*2人*9个月,从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4月19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张明泉、李玉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许福诉被告张明泉、李玉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1.要求判令二被告给付原告农资款2笔6561.00元,利息:7539.00元(3861元*0.0123元*100个月=4749.00元,从2014.1.1至2022.5.1止+2700元*0.0123元*84个月=2790.00元,从2015.5.2至2022.5.2止),本息合计:14100.00元;2.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22年5月3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欠款本金6561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3%计算利息;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包海玲、于占宇:

本院受理的原告孟根其格诉被告李景芬、第三人包海玲、于占宇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1.确认被告申请执行第三人处的位于舍伯吐镇圈楼楼内61#62#柜台公位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并停止对上述财产的执行;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王国洪、朱玉萍: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丽杰诉被告王国洪、朱玉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1.要求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2.给付利息:(第一段从2017年2月11日至2020年8月20日10000.00元*按月利率*2%*1285天:30天=8567.00元;第二段从2020年8月21日至2022年5月7日10000.00元*按利率1.283%*622天:30天=2660.00元),本息合计:21227.00元;3.给付利息从起诉后计算利息,从2022年5月8日起以本金10000.00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1.283%继续计算的利息(本随利清);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